**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支持产学研协同创新，推动自治区传统产业升级和战略新兴产业的发展，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建设与管理，根据《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6〕47号）和《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创新驱动战略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17〕26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心的建设坚持政府引导、多元化投入、市场化运作、多方共建的原则，旨在整合优化企业、科研院所、高校等资源及优势，建立健全协同创新机制，解决一批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转化推广一批先进适用技术和标准，培养一批技术创新领军人才和技术骨干，加快形成我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新动力。

**第三条** 中心是以企业为主体，通过与区内外一流科研院所、高校自主结合，集聚创新资源，围绕“研发、转化、交易、服务”，构建的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多方融合发展的新型创新平台。主要任务是：

（一）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围绕自治区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和集群大、融合度高、产业链长的产业，提出产业发展目标、重点研究任务和方案，开展联合攻关，实现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创新成果。

（二）推进科技成果转化。整合现有的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开展科技创新成果的工程化、产业化研究，制定产业技术标准，推动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形成全套产业链或产业集群。

（三）开展技术交易和技术服务。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开展合作研发、学术交流、产业对接等，开放共享中心科技资源，为创新创业提供开放式服务，为产业技术创新和发展提供咨询建议，发挥中心集成创新和辐射带动作用。

（四）培养引进人才团队。围绕产业技术创新紧缺人才，与区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培养协作模式，引进创新研发、成果转化、管理营销等专业化人才团队，提升学科与人才培养能力。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科技厅”）是中心的宏观管理部门，主要职责是：

1.根据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自治区科技发展重点方向，对中心进行统筹布局和总体规划，制定相关管理办法；

2.研究制定支持中心建设和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

3.组织开展对中心的审批、检查、调整、撤销和绩效评价考核，会同自治区财政厅监督管理财政核拨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五条** 自治区有关部门及五市、宁东基地科技管理部门是中心的具体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职责是：

1.组织本部门、本行政区内中心的申报推荐工作，指导依托单位编制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等材料；

2.指导、监督和检查中心的建设和发展，协调解决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中出现的相关问题，统筹资源，支持中心的建设和发展；

3.配合科技厅做好对中心建设运行的检查、建设任务的验收和绩效评价考核及审批年度工作报告等工作。

**第六条** 依托单位是中心建设与运行管理的实施主体和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1.牵头研究制订中心建设方案，建立健全中心的工作制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2.为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人员、经费和设施等保障。

3.成立中心管理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根据委员会建议确定中心的研发方向、发展目标和变更调整等，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科技厅备案。

4.联合协同单位完成计划任务书约定的工作内容。

5.配合主管部门和科技厅做好建设运行的检查、建设任务的验收绩效评价考核及提交年度工作报告等工作。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七条** 中心依据“长期受理、择优扶持、成熟一个、审批一个”的工作原则，按属地申报，统一由科技厅审批。原则上每个产业只设立一个中心，优先考虑我区创新发展亟需的重点产业。

**第八条** 中心的申报条件：

（一）有明确的建设发展目标，功能定位清晰，符合中心的建设宗旨。服务的产业是我区重点支持的主导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产业发展政策，兼顾地方产业发展战略与技术。

（二）有清晰的产业服务范围及对象，具备开展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技术研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能为产业科技成果提供先进实用的工程化技术，拥有市场化推广的条件和渠道。

（三）依托单位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在自治区内注册成立满三年的大中型企业或产业内龙头企业。

2.设立独立核算的技术中心（或研发机构）且正常运行满一年以上。

3.在区内外产业内具有公认的权威和影响力，科研成绩和优势特色突出，有实质性成效，且与高校、科研院所、产业内2家以上企业协同共建。

4.能为中心建设、运行和发展提供相应的支持，具备牵头建设和管理中心的综合实力。原则上需提供固定科研用房1000平方米以上，近5年新增科研仪器设备等原值不低于200万元。

（四）协同单位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是产业内影响力较大、研发实力强的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

（五）依托单位和协同单位两年内（自申报之日起向前推算两年）没有违反宁夏科技、纳税、环保、安全及质量等方面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的情形。

（六）拥有创新能力强、团结协作、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固定科研人员占中心总人数比例不低于60%。中心主任须具有正高级职称，是产业内经验丰富、学术水平高、影响力较大的专家。

（七）有管理科学、高效精干的组织领导机构。成立了中心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及内设机构，制定了共同认可的协同创新管理制度，确定了协同共建的方式、任务分工及人员构成，已初步形成自我良性循环的发展机制。

（八）中心名称符合服务产业的实际情况和功能定位。统一命名为“宁夏+（产业名）+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

**第九条** 申报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中心申报书、预算书和建设方案；

（二）依托单位与协同单位签订的共建中心的协议书；

（三）中心基础设施、人才团队、取得的科研成果及建设经费承诺函等证明材料。

依托单位对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凡提供虚假材料，一经核实，三年内不得申报任何科技项目和平台。

**第十条** 中心的审批采用专家论证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专家意见是审批的主要依据。程序如下：

（一）形式审查。依托单位通过宁夏科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申报，各主管部门应对申报材料的齐备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依托单位的申报资格等进行审核。对通过审查的，签署推荐意见后提交科技厅。对未通过审查的予以退回。

（二）复审。由科技厅对通过初审的材料进行分类，对依托单位已获批建设的区级创新平台情况、全区已批复建设的中心和申报中心主要研究内容之间的相关性等内容进行审查，避免同一依托单位相近建设内容创新平台交叉、重复性建设。复审通过后，依托单位提交纸质版申报材料至自治区政务大厅。

（三）专家论证。由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论证。

1.会议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质疑答辩和充分讨论，重点审查：中心建设的必要性与可行性、重点研究方向、科研团队与人才培养、制度建立、预判建设运行中存在的风险以及对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等；依托单位运行管理、优化整合利用资源等情况；协同单位科研实力、任务分工是否合理、与我区合作经历及实际成效等**。**

2.现场考察。以依托单位为主要考察对象，具体考察现有基础条件、科研团队与管理人员配备、运营管理及经费投入保障等情况。

专家组综合会议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形成论证意见。

（四）审定公示。科技厅根据专家论证意见，择优确定拟批准建设中心，在科技厅官网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下达建设批复。

**第十一条** 中心一经批复，由科技厅与主管部门、依托单位签订《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计划任务书》和《自治区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中心进入建设期。

第四章 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中心建设期为3年，建设期内在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下，按照《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建设工作。中心采取边建设边运行的方式，面向社会开放，注重发挥市场机制作用，通过实行有偿服务取得经济效益。

**第十三条** 中心执行依托单位领导下的主任负责制。中心主任每年在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半年，连续3个月不在岗时应及时调整。中心主任的聘任与变更须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科技厅备案。

**第十四条** 中心设立管理委员会及专家委员会。管理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主要对中心战略目标、发展方向、研发规划进行决策督导。专家委员会一般由不少于7人的国内外产业知名专家及中心主任组成，主要对中心重大研发方向和任务、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及年度工作等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五条** 中心应设立综合管理办公室，配备2-3名相对固定的专职工作人员，负责公文处理、事务协调、运行管理、会议组织、资料收集、档案管理、统计报告等管理工作，协助主任处理中心日常运行管理的相关事宜。

**第十六条** 中心实行年度工作报告制度。每年1月31日前将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中心主任签字并加盖依托单位公章，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报科技厅备案。对未按要求及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的中心，对中心主任予以约谈或警告。

**第十七条** 中心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如遇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人员调整、任务变更、延期甚至终止等情形，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报科技厅备案。

**第十八条** 中心建设期执行中期检查制。主要了解研究进展、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及存在的问题、建议、措施等。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中心应按照要求限期整改，并将整改结果报送主管部门和科技厅。对建设期运行管理不佳、进度严重滞后，可能无法完成任务的中心予以撤销。

**第十九条** 中心建设期满后，依托单位应提交验收申请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由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计划任务书是验收的主要依据。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科技创新的若干意见》（宁党发〔2016〕47号）第三部分第4条，对批复建设的中心给予一次性奖补，资金从自治区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专项中列支。中心建设经费应以依托单位自筹为主，政府奖补资金为辅，主要用于中心的科研仪器设备、技术服务、开放运行、人才培养和自主创新研究。其中用于技术研发的经费不少于建设经费的60%，用于科研仪器设备的经费不超过建设经费的40%。

**第二十一条** 中心建设经费在计划任务书签订后分两次拨付。下达批复后拨付7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剩余30%。

**第二十二条** 中心建设经费应本着实事求是、精打细算的原则，实行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有关规定及经费预算进行支出，不断健全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监督管理机制。建设期满或因不可抗力等因素终止时，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三条** 中心的经费使用应主动接受科技、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审计，检查结果作为拨付剩余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验收与评价

**第二十四条** 中心建设期满后，中心提交验收申请和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总结报告，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科技厅。科技厅委托专业机构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整改后通过和整改后未通过。对通过验收和整改后通过验收的中心，科技厅按照命名正式授予“产业技术协同创新中心”名称。对整改后未通过验收的中心，取消建设资格，且3年内不得再次申报各类科技项目和平台。

**第二十五条** 完成建设任务且通过验收的中心纳入绩效评价序列。由专业机构组织专家对中心建设和运行情况每2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并及时公示评价结果。

**第二十六条** 中心绩效评价内容主要包括中心组织管理、研究成果、协同合作、人才培养、成果推广、实际成效等，重点评价中心科研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情况，以及带动全区产业技术水平提高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对评价为优秀、合格的中心，同等条件下在政策、项目和资金等方面适度予以支持。评价为基本合格的中心，在限期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到期后再次进行验收。如仍未通过验收，将予以撤销。评价为不合格的中心，科技厅直接予以撤销。

**第二十八条** 中心在建设、运行及发展中，如依托单位、协同单位或个人存在弄虚作假、违法违规、不配合验收评价等行为的，一经核实，科技厅视情节轻重分别采取约谈、通报批评、收回财政补助资金、撤销中心建设资格等处理措施，并将相关信息纳入科技信用平台。对情节严重的有关人员追究其行政和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7月31日。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科技厅负责解释。

宁夏回族自治区科技厅

2018年6月